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電話：(05)342－662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事項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
	2.轉投資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4.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7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菁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110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609 仟元及 14,8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及 0.0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19)仟元及(16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77)%及 0.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石

會計師：曾國富

賴永石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7,536	14	\$ 20,7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96,616	14	141,08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1,922	2	137,87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	—	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138	—	2,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4,571	—	6,3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04	—	1,107	—
1310	存 貨	四、五、十一	110,585	8	130,584	13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89,173	7	14,6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91,244	14	169,183	17
	流動資產合計		812,189	59	624,194	6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25,018	2	32,97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0,069	1	24,488	3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9,609	1	14,8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234,613	17	151,5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87,914	6	1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18,014	9	67,485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736	—	2,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四	65,246	5	66,34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九	1,988	—	1,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565	—	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72	41	361,760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5,961	100	\$ 985,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234,993	17	\$ 197,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三十	21,851	2	2,650	—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91,178	6	35,7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9,388	1	7,341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6,339	1	7,4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3,668	—	115	—
2310	預收款項	廿六	589	—	5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五	—	—	2,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六	486	—	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492	27	254,211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四	196,268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五	—	—	35,02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四	5,088	1	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84,897	6	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七	4,564	—	6,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六	610	—	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427	21	41,577	4
2xxx	負債總計		659,919	48	295,788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廿八	724,788	52	724,788	74
3200	資本公積	廿八	5,773	1	693	—
3300	保留盈餘	廿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42	2	23,0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九、卅四	(53,014)	(4)	(58,583)	(6)
3400	其他權益	廿八	(5,790)	(1)	(6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4,799	50	689,24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八	31,243	2	922	—
3xxx	權益總計		726,042	52	690,16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5,961	100	\$ 985,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三十 十一	\$ 212,095	100	\$ 126,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040)	(83)	(139,984)	(111)
5900	營業毛利(損)		37,055	17	(13,814)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86)	(5)	(10,383)	(8)
6200	管理費用		(36,803)	(17)	(28,693)	(23)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5,361)	(7)	(16,14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50)	(29)	(55,216)	(44)
6900	營業淨損		(24,795)	(12)	(69,030)	(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68	3	2,590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卅一 卅二	16,626	8	10,2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68	8	(11,002)	(8)
7050	財務成本	卅三	(4,984)	(2)	(2,198)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十三 十四	(40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9)	(1)	(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54	16	(531)	—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卅四	8,959	4	(69,561)	(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9	3	(12,212)	(9)
8200	本期淨利(損)		1,770	1	(57,349)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224)	(2)	(4,038)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七	1,088	—	(2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卅四	—	—	(4,01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四	(218)	—	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368)	(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四	1,274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	(1)	\$ (61,387)	(4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9	2	\$ (57,271)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9)	(1)	(7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	—	\$ (61,309)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9)	(1)	(78)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 0.06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 0.0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2,838	\$ 2,046	\$ 188	\$ 750,553	\$ —	\$ 750,5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4	(204)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00	1,000
110 年度淨損	—	—	—	(57,271)	—	(57,271)	(78)	(57,34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3,845)	(4,038)	—	(4,03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64)	(3,845)	(61,309)	(78)	(61,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2,961)	2,961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693	23,042	(58,583)	(696)	689,244	922	690,1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5,080	—	—	—	5,080	—	5,08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33,250	33,250
111 年度淨利	—	—	—	4,699	—	4,699	(2,929)	1,77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70	(5,094)	(4,224)	—	(4,22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9	(5,094)	475	(2,929)	(2,45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5,773	\$ 23,042	\$ (53,014)	\$ (5,790)	\$ 694,799	\$ 31,243	\$ 726,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59	\$ (69,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29	10,589
攤提費用	1,857	2,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5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977	12,891
迴轉負債準備	(1,119)	(1,812)
利息費用	4,984	2,198
利息收入	(6,568)	(2,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9	164
處分投資利益	(29,143)	(9,8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5)	(2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9	(139)
應收帳款	2,386	9,428
其他應收款	3,634	(3,532)
存 貨	19,999	(20,343)
預付款項	(74,523)	(2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	(224)
合約負債	19,201	(5,507)
應付帳款	55,396	666
其他應付款	3,275	(5,612)
預收款項	47	(19)
其他流動負債	(77)	(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8)	(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78	(83,249)
收取之利息	4,699	3,341
支付之利息	(4,984)	(2,1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3	(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96	(82,235)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58)	(158,6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72	121,3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9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52	(17,0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00)	(1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84)	(6,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1	4,7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57)	(80,398)
取得無形資產	(8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7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4)	2,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8)	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34)	(121,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993	68,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37,780)	(2,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	16
租賃本金償還	(2,495)	(4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250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263	65,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25	(138,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1	15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536	\$ 20,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	台灣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台灣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台灣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二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廿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件十一。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8	\$ 96
零 用 金	30	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6,220	20,565
定期存款	101,178	—
合 計	<u>\$ 197,536</u>	<u>\$ 20,711</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4.65%~4.86%及 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60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6,356	141,086
非上市(櫃)股票	25,018	32,976
合 計	\$ 221,312	\$ 174,062
流 動	\$ 196,616	\$ 141,086
非 流 動	\$ 25,018	\$ 32,976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1,922	\$ 137,874
流 動	\$ 21,922	\$ 137,874
非 流 動	\$ —	\$ —
利率區間	3.23%	0.27%~0.4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1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8	2,524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38	\$ 2,524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應收票據及帳款係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作為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三)應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8	\$ 2,663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138	\$ 2,663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1
本期提列(迴轉)	—	(1)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71	6,33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4,571	\$ 6,336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0,374	\$ 22,892
在 製 品	9,996	5,778
原 料	90,215	101,914
合 計	\$ 110,585	\$ 130,584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8,310 仟元及 40,556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216	\$ 116,1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6)	4,307
售後服務準備	(1,029)	(1,734)
存貨盤虧	18	437
存貨報廢	4,639	12,579
閒置產能	1,442	8,239
營業成本	\$ 175,040	\$ 139,984

十二、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9,101	\$ 6,790
其他預付款	338	215
預付保險費	140	158
進項稅額	283	81
留底稅額	7,403	—
預付投資款	71,000	—
其 他	908	7,406
合 計	\$ 89,173	\$ 14,650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	\$ 27,712	\$ 25,358
減：評價調整	(7,643)	(870)
合 計	\$ 20,069	\$ 24,488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20,069	\$ 24,488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債及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27,712	\$ 25,358
備抵損失	(405)	—
攤銷後成本	27,307	25,358
公允價值調整	(7,643)	(870)
合 計	\$ 19,664	\$ 24,488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1.88~2.51%	\$ 27,7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
正 常	1.16~1.20%	\$ 25,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405	—
本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 405	\$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10,659	\$ 2,956	36.67%	30.00%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1,943	—	40.0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8,145	9,937	35.71%	35.71%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53	—	20.00%	—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552	—	20.00%	—
合 計	\$ 19,609	\$ 14,836		

(二)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219)	\$ (1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淨額	\$ (2,219)	\$ (164)

(三)合併公司於上期分別以現金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分別投資設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併公司於上期以現金 3,000 仟元投資設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期增資 8,000 仟元。

(五)合併公司於本期分別以現金 300 仟元及 600 仟元分別投資設立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六)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除尖山外，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七)尖山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568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清算程序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返還股款。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8,327	\$ —	\$ —	\$ (47,636)	\$ 60,691
建 築 物	164,790	350	—	(35,446)	129,694
機器及設備	27,707	—	(17,752)	—	9,955
模具設備	68,002	1,242	(3,270)	—	65,974
運輸設備	7,807	—	—	—	7,807
辦公設備	4,732	—	(28)	—	4,704
其他設備	26,900	—	—	—	26,900
未完工程	—	141,792	—	—	141,792
小 計	\$ 408,265	\$ 143,384	\$ (21,050)	\$ (83,082)	\$ 447,51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期初餘額</u>	<u>增 添</u>	<u>處 分</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6,739	2,084	—	(30,310)	108,513
機器及設備	26,843	306	(17,586)	—	9,563
模具設備	62,628	2,981	(3,270)	—	62,339
運輸設備	6,718	285	—	—	7,003
辦公設備	4,010	300	(28)	—	4,282
其他設備	19,817	1,387	—	—	21,204
小 計	\$ 256,755	\$ 7,343	\$ (20,884)	\$ (30,310)	\$ 212,904
淨 額	\$ 151,510				\$ 234,613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64,928	91	(229)	—	164,790
機器及設備	38,344	114	(10,751)	—	27,707
模具設備	63,788	4,414	(200)	—	68,002
運輸設備	7,807	—	—	—	7,807
辦公設備	4,817	—	(85)	—	4,732
其他設備	25,526	1,924	(550)	—	26,900
小 計	\$ 413,537	\$ 6,543	\$ (11,815)	\$ —	\$ 408,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33,451	3,517	(229)	—	136,739
機器及設備	31,989	1,256	(6,402)	—	26,843
模具設備	60,249	2,579	(200)	—	62,628
運輸設備	6,249	469	—	—	6,718
辦公設備	3,779	316	(85)	—	4,010
其他設備	18,907	1,336	(426)	—	19,817
小 計	\$ 254,624	\$ 9,473	\$ (7,342)	\$ —	\$ 256,755
淨 額	\$ 158,913				\$ 151,510

(一)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

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期將部分廠房作為出租使用予以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表達。

(三)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廠房作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詳附註卅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	\$ 90,873	\$ —	\$ 90,873
機器設備	183	—	—	183
房屋及建築	463	—	(463)	—
小 計	646	90,873	(463)	91,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3,029	—	3,029
機器設備	76	37	—	113
房屋及建築	386	77	(463)	—
小 計	462	3,143	(463)	3,142
淨 額	\$ 184			\$ 87,914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83	\$ —	\$ —	\$ 183
房屋及建築	1,032	—	(569)	463
小 計	1,215	—	(569)	6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40	36	—	76
房屋及建築	516	344	(474)	386
小 計	556	380	(474)	462
淨 額	\$ 659			\$ 184

(二)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668	\$ 115
非 流 動	\$ 84,897	\$ 72
折 現 率	1.15%~2%	1.15%~3%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影印機做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期為 108 年～13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機器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84	\$ 50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	\$ 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94)	\$ (1,005)

1.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租賃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繪圖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資產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金額為 380 仟元及 317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0,537	\$ —	\$ —	\$ 47,636	\$ 98,173
建 築 物	21,369	—	—	35,446	56,815
小 計	\$ 71,906	\$ —	\$ —	\$ 83,082	\$ 154,9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4,421	\$ 2,243	\$ —	\$ 30,310	\$ 36,974
小 計	\$ 4,421	\$ 2,243	\$ —	\$ 30,310	\$ 36,974
淨 額	\$ 67,485				\$ 118,014
公允價值	\$ 74,546				\$ 161,411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0,537	\$ —	\$ —	\$ —	\$ 50,537
建 築 物	20,092	1,277	—	—	21,369
小 計	\$ 70,629	\$ 1,277	\$ —	\$ —	\$ 71,9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3,685	\$ 736	\$ —	\$ —	\$ 4,421
小 計	\$ 3,685	\$ 736	\$ —	\$ —	\$ 4,421
淨 額	\$ 66,944				\$ 67,485
公允價值	\$ 68,801				\$ 74,546

(一)合併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三)本期重分類參閱附註十五(二)說明。

(三)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929 仟元 1,477 及仟元。

(四)合併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詳附註卅九。

十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925	\$ 84	\$ —	\$ 8,00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5,416	1,857	—	7,273
淨 額	<u>\$ 2,509</u>			<u>\$ 736</u>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925	\$ —	\$ —	\$ 7,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設計費	2,998	2,418	—	5,416
淨 額	<u>\$ 4,927</u>			<u>\$ 2,509</u>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別為 1,857 仟元及 2,418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付 款	\$ 2	\$ 2
暫 付 款	28	2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214	168,957
預付設備款	1,988	1,314
存出保證金	565	117
合 計	<u>\$ 193,797</u>	<u>\$ 170,614</u>
流 動	<u>\$ 191,244</u>	<u>\$ 169,183</u>
非 流 動	<u>\$ 2,553</u>	<u>\$ 1,431</u>

(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作為短期借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詳附註卅九。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3.23%~5.00%及 0.23%~0.315%。

二十、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08,000	\$ 197,000
無擔保借款	26,993	—
合 計	\$ 234,993	\$ 197,000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53%~1.82%	\$ 208,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273,4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65%	26,993	—	—
		\$ 234,993		\$ 273,416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銀行借款	0.98%~1.20%	\$ 197,000	銀行存款、土地及 建物	\$ 219,280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九。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91,178	35,782
合 計	\$ 91,178	\$ 35,782
流 動	\$ 91,178	\$ 35,782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

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

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七。

廿二、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696	\$ 1,467
應付設備款	420	832
應付休假給付	1,009	1,033
其 他	6,263	4,009
合 計	\$ 9,388	\$ 7,341
流 動	\$ 9,388	\$ 7,341

廿三、負債準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7,458	\$ 9,270
本期認列	96	109
本期沖轉	(1,215)	(1,921)
期末餘額	\$ 6,339	\$ 7,458
流 動	\$ 6,339	\$ 7,458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金額	\$ 200,000
公司債折價	(3,732)
合 計	\$ 196,268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0.08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四)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五)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74%。

	金 額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080)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1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95,040
以有效利率 0.8374%計算之利息	1,228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268</u>

(六)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九。

廿五、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u>\$ 37,7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0)
合 計	<u>\$ 35,020</u>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 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28%	\$ 35,020	投資性不動產	\$ 57,647

(一)原始借款金額分別為 41,000 仟元，期限 15 年，到期日為民國 124 年 9 月 27 日，約定以 1 個月一期，本金依 178 期逐月攤還，餘額屆期乙次清償，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二)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九。

廿六、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89	\$ 542
暫收款	353	478
代收款	133	85
存入保證金	610	315
合 計	\$ 1,685	\$ 1,420
流 動	\$ 1,075	\$ 1,105
非 流 動	\$ 610	\$ 315

廿七、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2 仟元及 2,38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18)	\$ (10,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4	4,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64)</u>	<u>\$ (6,120)</u>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35	\$ 150
淨利息費用	33	42
認列於損益	<u>68</u>	<u>1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709)	(8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2)	196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7)	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8)</u>	<u>241</u>
合 計	<u>\$ (1,020)</u>	<u>\$ 433</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	\$ 149
管理費用	41	9
研發費用	13	34
合 計	<u>\$ 68</u>	<u>\$ 19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305)	\$ 4,185	\$ (6,120)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收入	(57)	24	(33)
認列於損益	(10,397)	4,209	(6,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09	7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經驗調整	72	—	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9	709	1,088
提撥退休基金	—	536	536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18)	\$ 5,454	\$ (4,56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203)	\$ 11,321	\$ (5,882)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38)	96	(42)
	(17,491)	11,417	(6,0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	—	(132)
經驗調整	(196)	—	(196)
	(328)	87	(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95	195
支付退休金	7,514	(7,514)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5)	\$ 4,185	\$ (6,12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4	\$ 4,185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折 現 率	1.25%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00%	減少 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4)	\$ 107	\$ 441	\$ (4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32)	\$ 136	\$ 559	\$ (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36 仟元。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廿八、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二)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	\$ 75
庫藏股交易	14,389	14,389
發放現金股利	(13,771)	(13,771)
可轉讓公司債之認股權	5,080	—
合 計	\$ 5,773	\$ 693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5.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附註卅五。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0)
	金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2,9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6)

(五)非控制權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922	\$ —
本年度淨損	(2,929)	(78)
增減變動	33,250	1,000
期末餘額	\$ 31,243	\$ 922

廿九、每股盈餘(虧損)

(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4,699	\$ (57,27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6	\$ (0.79)

(二)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失) (仟元)	\$ 4,699	\$ (57,27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79	72,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72,479	72,4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6	\$ (0.79)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三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收入	\$ 212,636	\$ 126,2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1)	(60)
淨 額	\$ 212,095	\$ 126,170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依地理區域細分：		
亞 洲	\$ 111,746	\$ 39,386
美 洲	45,143	43,401
歐 洲	26,050	18,379
其 他	29,156	25,004
合 計	\$ 212,095	\$ 126,170

(二)合約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851	\$ 2,650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136 仟元及 7,588 仟元。

卅一、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利收入	\$ 8,583	\$ 5,342
租金收入	5,290	3,491
其他收入－其他	2,753	1,410
合 計	\$ 16,626	\$ 10,243

卅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95	\$ 299
處分投資利益	29,437	10,063
租賃修改利益	—	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456	(7,714)
什項支出	(2,243)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7,977)	(12,891)
合 計	\$ 18,168	\$ (11,002)

卅三、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 4,984	\$ 2,198

卅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
基本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189	(12,2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89	\$ (12,21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8)	\$ 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056	\$ 222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47	\$ (1,347)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2	(450)	—	7,662
負債準備		1,492	(223)	—	1,2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80	(311)	(218)	85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48	1,073	—	1,121
銷貨收入		—	192	—	192
其 他		174	926	1,274	2,374
虧損扣抵		53,788	(2,011)	—	51,777
合 計	\$	66,341	\$ (2,151)	\$ 1,056	\$ 65,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	\$ (4,907)	\$ —	\$ (4,957)
銷貨成本		—	(131)	—	(131)
合 計	\$	(50)	\$ (5,038)	\$ —	\$ (5,088)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7	\$ 320	\$ —	\$ 1,3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51	861	—	8,112
負債準備		1,854	(362)	—	1,4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4	48	48	1,38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8	—	48
其 他		3,149	(3,149)	174	174
虧損扣抵		40,921	12,867	—	53,788
合 計	\$	55,486	\$ 10,633	\$ 222	\$ 66,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0)	\$ 1,600	\$ —	\$ (50)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925	\$ 39,675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3,014)	(58,583)
合 計	\$ (53,014)	\$ (58,583)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本 公 司	109 年度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瑞利亞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註 1：係於 110 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故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註 2：係於 111 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案件。

卅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425	\$ 24,190	\$ 41,615	\$ 26,240	\$ 32,845	\$ 59,085
薪資費用	14,233	20,417	34,650	21,727	28,133	49,860
勞健保費用	1,889	2,173	4,062	2,560	2,731	5,291
退休金費用	792	1,118	1,910	1,224	1,351	2,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1	482	993	729	630	1,359
折舊費用	5,899	4,587	10,486	7,194	2,659	9,853
攤銷費用	—	1,857	1,857	—	2,418	2,418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分別為 2,243 仟元及 736 仟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分別為盈餘及虧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故不予提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五)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七、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616	\$ 141,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8	32,9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9	24,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536	20,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22	137,8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	2,663
其他應收款	4,571	6,336
存出保證金	565	117
合 計	\$ 466,435	\$ 366,2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34,993	\$ 19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78	35,782
其他應付款	9,388	7,3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760
長期借款	—	35,020
存入保證金	610	315
合 計	\$ 336,169	\$ 278,218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3)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工具皆按第二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認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260	\$ —	\$ 2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6,356	—	—	196,356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25,018	25,018
合 計	<u>\$ 196,356</u>	<u>\$ 260</u>	<u>\$ 25,018</u>	<u>\$ 221,6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20,069	—	—	20,069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20,069</u>	<u>\$ —</u>	<u>\$ —</u>	<u>\$ 20,069</u>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86	\$ —	\$ —	\$ 141,086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32,976	32,976
合 計	<u>\$ 141,086</u>	<u>\$ —</u>	<u>\$ 32,976</u>	<u>\$ 174,0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外公司債	24,488	—	—	24,488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24,488</u>	<u>\$ —</u>	<u>\$ —</u>	<u>\$ 24,488</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分為計算基礎。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04	30.66	\$ 340,449	\$ 34,045
人民幣	29,689	4.383	130,127	13,013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3	30.76	21,624	2,1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03	27.63	\$ 348,220	\$ 34,822
人民幣	453	4.319	1,957	196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	27.73	2,634	26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定存單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8 仟元及 18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67 仟元及 9,928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38%及 96.29%，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993	\$ —	\$ —	\$ —	\$ 234,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178	—	—	—	91,178
其他應付款	8,887	—	81	420	9,388
租賃負債	5,405	5,402	5,367	90,924	107,098
存入保證金	394	117	69	30	610
合 計	\$ 340,857	\$ 5,519	\$ 5,517	\$ 91,374	\$ 443,2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000	\$ —	\$ —	\$ —	\$ 19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82	—	—	—	35,782
其他應付款	6,840	81	—	420	7,3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	—	—	—	2,760
長期借款	—	5,520	5,520	23,980	35,020
租賃負債	116	38	34	—	188
存入保證金	116	169	—	30	315
合 計	\$ 242,614	\$ 5,808	\$ 5,554	\$ 24,430	\$ 278,406

卅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銷貨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維樂車業	\$ 33	—	\$ 12	—
吉 友 德	—	—	40	—
晶 吉	142	—	—	—
合 計	\$ 175	—	\$ 52	—

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租金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維樂車業	\$ 1,077	20	\$ 1,363	39
海有航運	12	—	12	—
大欣國際企業	2,252	43	—	—
義竹儲能	22	—	—	—
亞通利大能源	7	—	—	—
合 計	\$ 3,370	63	\$ 1,375	39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預收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存入保證金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維樂車業	\$ 69	12	\$ 169	54
大欣國際企業	409	67	18	5
義竹儲能	2	—	—	—
合 計	\$ 480	79	\$ 187	59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福利	\$ 5,152	\$ 6,071
退職後福利	90	148
合 計	\$ 5,242	\$ 6,2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九、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保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 40,060	\$ —
定期存款	短期擔保借款	151,154	168,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擔保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60,691	44,000
房屋及建築	短期擔保借款	21,181	22,894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長短期擔保借 款及應付公司 債	91,989	44,353
房屋及建築	〃	16,401	13,294

四十、重大或有事項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工程	\$ 199,954

四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三、其 他：無。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嘉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000	\$ 53,816		\$ 53,816	註一
		鈺太		"	252,000	58,968		58,968	"
		安特羅			255,000	15,581		15,581	
		仁新醫藥		"	20,000	3,480		3,480	"
		國光生技			45,000	1,602		1,602	"
		亞通			30,000	744		744	"
		聯德控股－KY		"	464,000	36,656		36,656	"
		Belite Bio, Inc. (BLTE)		"	27,600	25,509		25,509	"
合騏工業(股)公司	公司債	新和創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5,018	12.5%	25,018	註二
		諾德斯特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4		13,014	註一
合騏工業(股)公司	股 票	福特汽車		"		7,055		7,055	"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08	100.00%	608	註二
		合亞土地開發(股)公司		"	100,000	747	50.00%	747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75,000	22,338	65.00%	22,338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0	34,341	65.00%	34,341	"
		柳營儲能(股)公司		"	1,100,000	10,659	36.67%	10,659	"
		枋寮儲能(股)公司		"	1,000,000	8,145	35.71%	8,145	"
		義竹儲能(股)公司		"	30,000	253	20.00%	253	"
		亞格綠能科技(股)公司		"	60,000	552	20.00%	552	"

註一：市價係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格 林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 17,000	\$ 17,000	100,000	100.00%	\$ 608	\$ (35)	\$ (35)	註三
	柳 營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1,000	3,000	1,100,000	36.67%	10,659	(784)	(297)	註一
	尖 山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	2,000	—	—	—	(86)	(35)	註二
	枋 寮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0,000	10,000	1,000,000	35.71%	8,145	(5,019)	(1,792)	註一
	合 亞 土 地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1,000	100,000	50.00%	747	(350)	(175)	註三
	義 竹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300	—	30,000	20.00%	253	(237)	(47)	註一
	亞 格 綠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600	—	60,000	20.00%	552	(239)	(48)	〃
	亞 格 一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2,750	—	2,275,000	65.00%	22,338	(700)	(412)	註三
	瑞 利 亞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9,000	—	3,900,000	65.00%	34,341	(7,167)	(4,659)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11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尖山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568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清算程序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返還股款。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勵 載 鴻	4,190,000	5.79%
謝 菁 菁	10,080,000	13.90%
陳 明 雯	4,374,000	6.03%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6,980,000	9.63%
林 毓 虔	5,599,000	7.72%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9,000	5.48%

四五、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土地開發	電力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308	\$ —	\$ 787	\$ —	\$ —	\$ 212,095
部門間收入	—	—	—	—	—	—
營業損益	(18,051)	(41)	(353)	(6,559)	209	(24,7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9	—	—	—	—	7,189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土地開發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170	\$ —	\$ —	\$ —	\$ 126,170
部門間收入	—	—	—	—	—
營業損益	(68,786)	(100)	(156)	12	(69,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89)	77	—	—	(12,21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111,746	\$ 39,386	\$ 463,439	\$ 237,955
美 洲		45,143	43,401	—	—
歐 洲		26,050	18,379	—	—
其 他		29,156	25,004	—	—
合 計	\$	212,095	\$ 126,170	\$ 463,439	\$ 237,955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42,777	20%	A 客戶	35,543	28%
B 客戶	26,833	13%	B 客戶	18,290	15%
C 客戶	89,354	42%	註 1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83 號

會員姓名：(1) 賴永吉
(2)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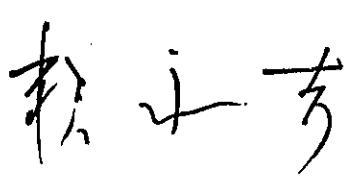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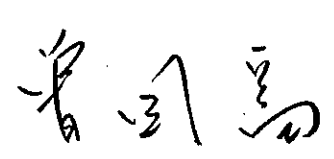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6633872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37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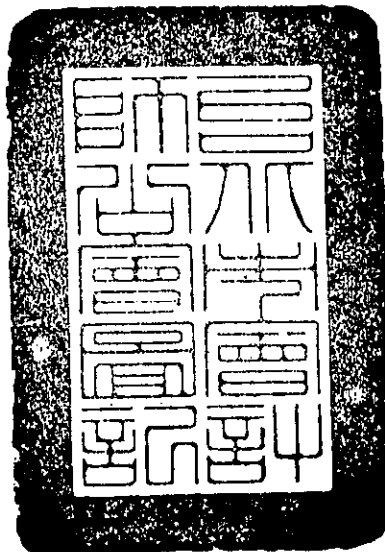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